



勞保、農保、公保、國民年金失能診斷書開立流程

申請人 請逕向投保單位索取診斷書表格

01

掛號 (掛相關科別門診或原診治醫師門診)

02

診間作業

- 填寫診斷書表格、失能診斷申請暨收執單並確實核章。
- 勞保/農保診斷書封面內頁之【證明書】務必填寫核章(供被保險人請領給付用)。

03

批價櫃檯受理

- 收費(500元)將失能診斷申請暨收執單交還申請人。

04

診間診斷書開立後5日內交付醫務行政組專責人員並完成以下資料寄件

- 勞保/農保診斷書封面內頁之【證明書】依雙掛號方式郵寄至申請人。
- 勞、農、國民年金失能診斷書 (開立後5日內)依掛號方式掛號郵件寄送勞保局。
- 公保診斷書依雙掛號方式郵寄至申請人，請申請人繳回至投保單位。



失能診斷書申請說明事項

項目	診斷書費用	申請流程	自備文件 (請至投保單位索取)
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	500元	至勞保局索取文件→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郵寄勞保局審理	身分證正本、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表格
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	500元	至勞保局索取文件→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郵寄勞保局審理	身分證正本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表格
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診斷書	500元	至投保單位索取文件→醫師填寫內容→ 依雙掛號方式郵寄申請人	身分證正本、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診斷書表格
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	500元	勞保局索取文件→由門診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郵寄勞保局審理	身分證正本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



- 醫院填寫勞保/農保診斷書封面內頁之【證明書】郵寄至申請人，由申請人持本證明書逕洽投保單位辦理給付。
- 醫院開立勞、農、國民年金失能診斷書後以掛號郵件寄送勞保局。

醫院開立公保失能診斷書用印完郵寄至申請人，由申請人繳回投保單位。



失能診斷書申請說明事項

勞、農、公保失能診斷書正本文件請至勞保局、農會或投保、服務單位索取
如有相關文件問題請撥打各地辦事處 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服務電話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服務電話

承辦業務	服務電話
職業災害給付組	(02)2396-1266轉3666
農民保險組	(02)2396-1266轉2330
國民年金組	(02)2396-1266轉6022